**罪犯陈辉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11号

　　罪犯陈辉华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78年3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东安县白牙市镇龙溪路172路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3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辉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932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1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辉华伙同他人于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期间，在漳浦以招募、容留等手段组织妇女从事卖淫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辉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1995.8分，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60.6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3.6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27.0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辉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